

本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電腦測驗及技能檢定

公告

考量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狀況，為避免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造成群聚事件，並配合加嚴及擴大防護措施，依據勞動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3139 號函、勞動部 110 年 7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3605 號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6 月 21 日勞職綜 1 字第 1100012114 號函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自即日起，本會附設各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電腦測驗及技能檢定辦理情形調整如下。

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部分：

(勞動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3139 號及 110 年 7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3605 號函辦理)

(一) 辦理原則：

1. 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得將**實體課程轉採視訊直播**教學方式辦理。但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全國疫情警戒由第三級調降為第二級，訓練單位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得持續採線上視訊直播方式辦理。
2. 適用班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3 條至第 16 條之教育訓練班，及第 18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之在職教育訓練班。
3. 上述教育訓練課程中，**實作、實際演練、實習、操作等課程應以實體方式**辦理。
4. 如採實體訓練、辦理實作(習)等課程或結訓測驗，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積極落實防疫作為。
5. 對於結訓測驗(隨班測驗)，於**課程結束後擇期以實體方式**進行。
6. 另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本會已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開辦之「**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及「**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本會將會在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情形下，儘速**辦理實體之結訓測驗(隨班測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6 月 21 日勞職綜 1 字第 1100012114 號函)

(二) 視訊直播辦理方式

1. 本會尚未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訓練班
於事前**明確告知所有參訓學員**，如未參與視訊直播者，將視同本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缺課**時數，並取得參訓學員**同意**。
2. 本會已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且尚未辦訓之訓練班
(1)於事前**明確告知所有參訓學員**，如未參與視訊直播者，將視同本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缺課**時數

- (2) 徵得參訓學員同意改辦理線上視訊直播訓練、或協助轉換訓練班別或辦理退費等，以確保參訓學員權益。
3. 本會已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且正在進行之訓練班
 - (1) 於事前明確告知所有參訓學員，如未參與視訊直播者，將視同本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缺課時數
 - (2) 徵得參訓學員同意改辦理線上視訊直播訓練、或協助轉換訓練班別或辦理退費等，以確保參訓學員權益。
 - (3) 對於同意轉換訓練班別之參訓學員，本會於該參訓地區三級警戒結束後 1 年內，再參加本會原單位辦理之同一職類之其他班別，已完成課程且有訓練紀錄者，得免重複受訓。

二. 電腦測驗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試服務網公告「因應疫情參加管理職類電腦測驗注意事項」：

(一) 全面佩戴口罩

因應疫情，各電腦測驗試場訂有相關防疫措施，請應試者及陪考人配合執行，並請一律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入場應試：

1. 未佩戴口罩或不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禁止進入測驗試場，成績以缺考論。
2. 如進場時或測試過程中未佩戴且經勸導不聽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注意事項第六項第 10 款，測驗零分計算，且不得繼續應試。
3. 應試者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相關事證如：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且醫囑應敘明應檢人未能佩戴口罩原因，至少測試前 7 天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獲同意後填寫健康聲明表，配合辦理單位之安排，始得免戴口罩。未於考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者，一律須佩戴口罩。

(二) 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

應試者依防疫規定如屬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管制對象者，請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測驗。

(三) 全面量測體溫：

應試者、如測驗當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情形：

請儘速就醫、在家休養，陪考人員等人不得進場；應試者不得參加測驗，測驗試場開立應試者發燒聲明書/證明書。

(四) 禁止陪考：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應檢人之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將由試務相關人員於考場提供所需之服務與協助。如應試者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

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親友於考試前得向各測試辦理單位申請 1 人陪考，獲准陪考之人員，仍應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戴口罩、量體溫、繳交當日健康聲明表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等)，始得進入考場。

(五)申請退費：

應試者如因傳染病防治法規規定之隔離或檢疫措施，無法應試者，可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於測驗前後 15 日內，請向訓練單位洽詢：

1.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確診)。
2. 居家隔離通知書。
3. 居家檢疫通知書。
4. 健康關懷通知書。
5. 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6.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7. 教育主管機關或就讀學校開立該名應試者確實為中港澳入境的學生、教職員工，無法參與檢定之證明文件。
8. 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須註明發燒或嗅味覺異常或上呼吸道感染或經送採檢者或有與疫情相關等症狀)。
9. 測試辦理單位開立應試者發燒相關證明。

(六)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本注意事項內容。

(七)防疫工作人人有責：

請配合各項防疫工作，保持社交距離、隨時維持手部衛生清潔、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場合等，共同為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八)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本注意事項內容。

三. 各類技能檢定部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公告)

配合全國疫情警戒調整，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各類技能檢定恢復受理報名及測試。

本會各辦訓單位將陸續通知各參訓學員(受測考生)，煩請靜候通知。

防疫您我做起，一同守護您我健康

如有相關問題，本會附設各職訓中心每日均有輪值同仁，歡迎來電洽詢。

本會各職訓中心聯絡電話：

http://training.isha.org.tw/ISHA_tch/Pages/IntroduceFirst.aspx